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深通建〔2023〕73号

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落实《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 5G 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信软〔2020〕96 号）、《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深通业〔2020〕2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深圳市“双千兆”和“极速先锋”城市建设，确保移动通信配套设施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

能，避免重复建设，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现就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以下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

（三）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等公共设施；

（四）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筑；

（五）其他应当配套的建设项目。

二、上述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槽、电缆、光缆、天线、馈线、杆路等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和电源、空调、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三、对于建设项目配套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通信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参照《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深通建〔2023〕72号），对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设计。无线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的设计，必须同时满足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的要求。原则上设计文件应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使用。审图机制完善前，由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建办”）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单位会审后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纳入报装和报备的备案管理，按照《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深政数〔2022〕11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设计方案未报装或报装不通过的不得使用。

设计方案通过报装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通信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通信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通建办提交备案。完成备案后由市通建办出具《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应包含通

信基础配套设施的验收事项，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备案与否的结论。《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作为竣工验收报告附件纳入建设工程档案。

四、通信配套设施建成并完成备案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积极跟进信源等主设备建设，做到“配套完、信号通”，确保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前接入信源，并随项目实际使用进度逐步完成信号覆盖。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平等使用通信配套设施，同步接入信源，杜绝选择性接入、排他性经营及限制竞争行为，切实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文件执行考核。

五、市通建办要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5G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的宣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管控，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不通过的5G通信基础配套设施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5G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备案后，由市通建办统筹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施行之后立项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